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交易。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54,001,2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400,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本節下文「一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初步提呈發售48,601,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1%。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5,400,2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其中任何碎股分配予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別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認購5,400,2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2,700,1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下文所述分配限額，為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此外，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數額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於以下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2,699,9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8,100,1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鑒於發售股份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乃依據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無需通過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預計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刊發）中披露。

在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倘若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則除外。

申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提供的資料、承諾及確認，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繳付的價格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8,601,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預期對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本節「定價—釐定發售價」分節中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等分配基準擬在按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分派發售股份，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或已表示有意獲得)發售股份及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令整體協調人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8,100,100股額外H股(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用以促進證券經銷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若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H股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在高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場價格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場價格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H股，以將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a)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對H股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持續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 (e) 無法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H股價格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8,100,100股H股，最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議)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以及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購買的H股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明確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通過協議釐定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誠如下文進一步說明，除本公司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5.20港元。

A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以下網址查閱)，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85.2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按最高發售價支付每股發售股份85.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股份合共8,605.92港元。

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位 (人民幣元)	低位 (人民幣元)	ADTV ⁽¹⁾ (A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3.2	68.8	2,985,2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9.9	58.4	4,144,0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6.6	63.1	14,043,315
2026年度(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27.8	62.0	25,935,444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ADTV)(「平均每日成交量」)指本公司A股於有關期間內每日平均交易的數目。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下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g-micro.com 刊登下調通知。發出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的數目。有關通知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產生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變動。全球發售須先告終止，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新刊發。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倘無刊登任何該等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中的認購意向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公佈，而其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g-micro.com 刊發。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
- (b) 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當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翌日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sg-micr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會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且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661。